

00021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5]A133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2015年度 第10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康平县2015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5〕426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山东屯乡后山东屯村商务金融用地0.2516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康平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执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5年12月31日印发